

化肥经营 有关的规章制度汇编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267.1

3
3

B535119

化肥经营有关的 规章制度汇编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样 本



A 683947

化肥经营有关的规章制度汇编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198,000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0

统一书号：4166·138 定价：0.95元

前　　言

近年来，化肥经营有关的规章制度，作了不少修改和补充。为了使供销合作社广大职工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化肥经营方针政策，更好地支援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我们将现行的有关化肥分配供应、产品管理、进口业务、运输调拨、作价办法、质量标准等方面的规定汇编成册，在系统内部发行。

《汇编》中收集的文件，是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供销合作总社一九七九年二月份以前颁发的全国性的主要规章制度。这些文件，大部分全文编入；有些文件，由于情况的变化，仅摘录其中一部分；有的还作了注解说明。今后如有新的规定下达，应按新的规定执行。另外，我们还根据有关文件，综合整理了几份资料，分别作为第五和第六部分的附录，可供参考。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配供应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摘录） (1)
- 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摘录） (6)
-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化肥分配政策文件摘抄 (7)
- 国家计委、商业部、一机部、农林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办好商品油料生产基地问题的通知（摘录） (9)
-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计委、农林部、一机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农牧场、部队农场、国家机关“五七”干校等部门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摘录） (11)
-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七八年全国紧缺的二十四种药材扶助生产化肥和培育种苗、种植试验用肥的通知 (12)
-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收购牛皮给予奖售化肥的函 (14)
- 农林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扶助淡水商品鱼生产基地专用化肥的通知（摘录） (15)
-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冶金部关于群众采金补助物资的拨付办法 (16)

商业部、燃化部关于补贴工业用氮化肥的联合通知	(17)
商业部、农林部关于全国化肥试验用钾肥和标准 氮、磷肥供应办法的通知(摘录)	(18)
农林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国化肥试验用标准 氮、磷肥和钾肥供应办法的补充通知	(19)
农林部、商业部、燃化部、冶金部关于加强全国 化肥试验网工作的通知(摘录)	(20)
农林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建立和加强紫穗槐 种子基地管理的通知	(21)

第二部分 产品管理

关于工业产品质量的有关规定摘抄	(24)
国务院关于不合格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的通知	(26)
供销合作总社、石化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 颁发新建十四个大化肥厂产品分配、收购、 运输暂行办法的通知(摘录)	(28)
国家计委、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一九七八年 国家统配化肥分配计划的通知(摘录)	(34)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化肥农药采购供应站化肥经营 管理试行办法(摘录)	(35)
化工部、轻工部、铁道部、交通部、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改进和提高化肥包装、装卸运输和 仓储质量的通知	(4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	

规定	(47)
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 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第三部分 进口业务

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进口订货和接运工作的 通知(摘录)	(64)
国家计委关于进口物资定港靠岸卸货规定的 补充通知	(68)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当前疏港工作 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的通知	(69)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77)
外贸部关于发送《进口物资检验和索赔办法》 的通知	(79)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海运进口货物索赔工作 暂行办法	(8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9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进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合同	(9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进口保险货物残损后的 检验和给付赔款办法	(9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关于 国轮索赔暂行办法(摘录)	(106)
国家计委关于外轮和远洋国轮垫舱物料处理 办法的通知	(108)

- 交通部港口管理局关于对从日本进口包装化肥
在提请船方签认原残包数时应相应签认
地脚包数的通知 (109)
- 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外贸进口自用化肥
改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调拨、供应的
联合通知（摘录） (111)
- 供销合作总社、外贸部关于地方外汇进口的化肥
改由供销总社统一调拨的联合通知 (112)

第四部分 运输调拨

- 国家计委关于大力开展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 (113)
- 供销合作总社、铁道部、交通部颁发的《国家统一
分配化肥（氮肥、磷肥）合理调运流向及办法》 (116)
- 供销合作总社、铁道部、交通部关于
调整化肥运输流向的通知 (121)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化学肥料调运
交接办法（摘录） (122)
- 铁道部关于加强月度运输计划编制
与执行工作的通知 (130)
-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摘录） (133)
-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修订本）（摘录） (143)
- 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
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53)
- 铁道部关于重新制定《货车篷布管理办法》以及
进行一次篷布清查回收工作的通知（摘录） (156)

第五部分 作价办法

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进口商品作价办法

修改意见的报告 (162)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管理市场的化肥、农药销售价格

的通知（摘录） (165)

商业部关于下达一九七一年调整化肥、农药、石油

和中药材价格的通知 (166)

商业部、燃化部、财政部关于磷矿粉肥出厂价格

和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燃化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磷矿粉肥出厂价格

和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170)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工业用化肥价格问题的通知 (172)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总社供应站经营地方分成固体化

肥盈亏处理的通知 (173)

商业部生产资料局关于进口过磷酸钙和塑料编织袋

计价问题的函（摘录） (175)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关于化肥包装

计价问题的补充通知 (175)

附 录：

现行化肥作价办法 (176)

化工部管理的化肥出厂价格表 (178)

石化部原管理的化肥出厂价格表 (181)

进口化肥结算价格表 (182)

供销合作总社管理市场化肥销售价格表	(184)
地方管理由供销合作总社平衡的化肥销售价格表	(185)
供销合作总社建议的化肥销售价格表	(186)

第六部分 质量标准

硫酸铵(国家标准)	(187)
尿素(部标准)	(194)
农业用硝酸铵(部标准)	(208)
农业用氯化铵(部标准)	(221)
小联碱农业用氯化铵(部标准)	(225)
农业用碳酸氢铵(部标准)	(232)
氨水(部标准)	(237)
普通过磷酸钙(部标准)	(241)
钙镁磷肥(部标准)	(254)
磷酸氢钙(部标准)	(263)
腐植酸铵肥料统一分析方法(部标准)	(279)
腐植酸钠统一分析方法(部标准)	(290)
氯化钙包装(部标准)	(301)

附 录:

各种化肥折算标准表	(303)
-----------	-------

第一部分 分配供应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 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摘录）

国发〔1973〕33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件：

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 统一奖售办法的请示报告（摘录）

一、奖售原则。实行农副产品奖售，必须是有利于促进生产，有利于巩固发展集体经济，有利于增加收购，有利于市场供应和扩大出口，遵照中央关于逐步缩小奖售范围和降低奖售标准的指示，合理拟定奖售办法。

二、奖售品种。初步确定，全国对九十五种农副产品实

行统一的奖售标准，比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一百五十六种减少六十一种。其中：由商业、农林和轻工等部负责奖售的品种共六十六种；由外贸部负责奖售的品种共二十九种（详见附表）。

各地现行的收购生猪、食油、桐油、乌桕油、蓖麻油等的奖售标准，可以继续实行，不作全国统一规定。

少数不宜实行统一奖售的农副产品，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出口商品基地的农副产品，按国家批准的外贸基地办法进行扶持。

三、奖售标准。内外贸原则上应当一致，内外销都需要的大宗农副产品，对农民应实行统一的奖售标准。某些以出口为主，规格特殊，产区集中，价值较高的产品，奖售标准可以有所不同，但在同一地区，内外贸要注意衔接。

四、奖售物资的拨付和结算。全国统一规定的奖售品种，按照产品归口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负责。商业、农林、轻工等部负责的奖售品种，所需奖售的棉布，由商业部在计划上列出供应指标；所需奖售的粮食，由省、市、自治区在粮食销售指标中统筹安排；所需奖售的化肥，除收购棉花需要奖售的部分由商业部专项拨付和结算外，其余部分由地方统一安排。外贸部负责的奖售品种，所需粮食和化肥，由外贸部直接拨付和结算。

棉花，按播种计划，每亩预拨化肥……

麻、糖、烟，超产超购部分，继续由国家拨付专用化肥。

.....

五、奖售办法要向群众公布，奖售物资要保证兑现。社

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不奖化肥，只奖粮、布；国营农场、机关、学校、部队交售农副产品，是否实行奖售，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今年已经向群众公布奖售办法的地区，奖售标准同全国统一规定不一致的，可以暂不变动。但应注意毗邻地区的衔接，今后要逐步做到统一。

本办法自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现在春耕即将开始，以上意见，如无不当，拟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当否，请批示。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一九七三年度主要农副产品奖售标准表（摘录）

品 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奖售物资 归口部门	说 明
		粮 食 (市斤)	化 肥 (市斤)	棉 布 (市尺)		
棉 花	市担				商业部	（编者注：棉花奖售标准按国务院国发〔1978〕54号文件执行）
黄（红）麻	市担		30		商业部	麻种，一担奖售化肥一百斤。
大 麻	市担		40		商业部	
芒 麻	市担		60		商业部	
甘 蔗	吨		30		商业部 轻工部	
甜 菜	吨		25		商业部 轻工部	
烤 烟	市担		20		商业部 轻工部	

续表

品 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奖售物资 归口部门	说 明
		粮 食 (市斤)	化 肥 (市斤)	棉 布 (市尺)		
名晒烟	市担		20		商业部 轻工部	
级内茶	市担	50	80		商业部	
边销、级外 茶	市担	20	25		商业部	
桑蚕茧	市担		100		商业部	
出口名贵鸡	只		2		外贸部	
						每只鸡重2.2市斤以上的项 鸡(未产蛋的母鸡)和阉 鸡，只奖广东的惠阳、惠东、 宝安、龙门、东莞、博罗、 增城、清远、五华、怀乡、 文昌、罗定、新华；广西的 平南、桂平、容县、贺县、 岭溪的鸡；其他地区的三黄 鸡(黄毛、黄嘴、黄脚)。
出口育肥名 贵鸡	只		7		外贸部	
出口活鸭	只				外贸部	只奖春、白水鸭，指每年二 月至六月上旬上市和每年十 月至翌年一月上市的活鸭， 重量在2.5市斤以上。
春水鸭	只		4.5		外贸部	
白水鸭	只		2.5		外贸部	
出口优质大 米	市担		20		外贸部	只奖江苏科字六号和广东、 广西丝苗、齐眉、油粘、玻 璃粘等出口品种。
出口笋干、 笋丝	市担	20	20		外贸部	
出口一般蔬 菜	市担		2		外贸部	

续表

品 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奖售物资 归口部门	说 明
		粮 食 (市斤)	化 肥 (市斤)	棉 布 (市尺)		
出口根块蔬 菜	市担		6		外贸部	包括土豆、芋头、番薯、粉葛、莲藕、生姜等。
出口名贵蔬 菜	市担		10		外贸部	包括韭黄、慈菇、沙姑、鲜草菇、荷兰豆、冬笋、大蒜及反季节鲜嫩高价菜等。
出口优良品 种水果	市担		14		外贸部	包括柑桔、橙、柠檬、沙田柚、荔枝、菠萝、香蕉、哈密瓜、白兰瓜、西瓜和优质苹果（指红香蕉、红星、红冠、红国光、红元帅、常青和甘肃的花牛、贵州的富丽等品种）。
栗 子	市担	30	20		外贸部	国务院已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
核 桃	市担	30	15		外贸部	
杏 仁	市担	50	20		外贸部	
出口莲子	市担	20	20		外贸部	
出口桂皮	市担		30		外贸部	
出口香菇	市担	50	25		外贸部	
出口黑木耳	市担	50	20		外贸部	
出口金针菜	市担		30		外贸部	
薄荷原油	市担	1,500	800		外贸部	
香茅油	市担		300		外贸部	
留兰香油	市担		400		外贸部	
出口名贵杂 豆	市担		20		外贸部	用进口小麦调换的名贵杂豆，不给奖售。具体规格、地区另定。

注：1. 表列品名写有“出口”字样的，只奖外贸收购部分，不写“出口”的，包括商业收购部分。

2. 表列出口水果和蔬菜的奖售标准，包括出口的罐头原料。

3. 出口莲子、桂皮、黑白瓜子、香菇、黑木耳、金针菜的奖售标准，是对外贸易部同各省、市、自治区结算奖售物资的标准。向群众公布的奖售标准，省、市、自治区可以另行规定。
4. 社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不奖化肥，表内规定奖化肥的，可以由各地调换相应数量的粮食进行奖售。
5. 表列奖售品种，除育肥活鹅、活鸭外，都是一九六八年国务院规定的品种。一九六八年以后，全国没有规定统一的奖售标准。……表列品种不超过各地现行的奖售范围。

国 务 院

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摘录）

国发[1978]54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

三、提高棉花奖售化肥的标准，改进预拨办法。从一九七八年收购年度起，每交售皮辊棉一百斤，奖售化肥八十斤；每交售锯齿棉一百斤，奖售化肥八十四斤。奖售化肥预拨办法，从一九七九年生产年度起，改为按上年实际棉花交售量，在三月底前给社队预拨百分之四十，七月底前再预拨百分之三十，不再按计划面积预拨。改进预拨办法，是为了鼓励植棉社队按国家计划种植，多产棉，多卖棉，对国家多作贡献。办法改变后，要防止少种多报，放松棉花生产。棉花奖售化肥，专项调拨，专肥专用，收购后直接和基本核算单位结算。

……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化肥分配政策文件摘抄

……农场农业机械化所需投资、农业机械、汽车、修理设备、维修钢材、配件、化肥、农药等，由各级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作出相应的安排，优先供应。

……建议将黑龙江、新疆、广东、云南四省、区的垦区，改为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区双重领导，以省、区为主的体制。这四个垦区的基建投资和国家统配、部管物资，以及化肥、农药、油料，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直接供应，在实行直供前，仍由所在省、区安排，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区要做好衔接工作。其他省、市、区农场，在基建投资和物资供应体制方面的问题，由省、市、区革委会参照上述精神研究解决。

（摘自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国发〔1978〕20号《关于批发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关于化肥，国家已决定一九七八年糖料补助化肥增至三十万吨，用以扶持重点产糖省区和基地县糖料发展。对广东、广西、福建、云南、黑龙江、吉林、内蒙七个重点省区，奖售化肥标准分别由甘蔗三十斤、甜菜二十五斤提高为五十斤，立即向群众公布。

（摘自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糖料生产》的电报）